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履行行政处理决定催告书

被催告人：宜春市赣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你公司因拖欠陈文等94名工人工资合计1228787.25元未支付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等规定，我局依法于2026年3月26日向你公司下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英人社监字〔2026〕第6-3号），责令你公司足额支付附件中陈文等94名工人工资合计1228787.25元。

因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催告，请你公司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附件：欠薪工资表

办公地址：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档案楼一楼

邮　　编：513000

联 系 人：钟监察员　黄监察员

联系电话：0763-2285370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10月14日